

# 试论农村产业组织的变迁轨迹 及其选择与创新

邓大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农村经营模式的演化历史就是一部强制性和需求诱致性产业组织变迁的历史。农民个人经营、初级合作社、高级合作社、农村人民公社。改革后,家庭分散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乡镇企业、农业产业化都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实践或融合实践过,每种形式都在不同程度上给人以欣喜,但是都只完成了阶段性的任务,始终无法走出传统农业的范畴,始终无法体现现代农业的基本特征——分工。无论是家庭分散经营、集体统一经营、乡镇企业,还是现代化预期极高的农业产业化都在不同程度上烙上了传统农业的烙印。合作社剥夺了农民个人经营的生命,农村人民公社通过强制性制度变迁否定了合作社,而农村人民公社又被家庭联产承包制度再次否定,单一的所有制结构、单一的产业组织形式和单一的社会经济结构无法实现农村繁荣;家庭承包经营藉的丰功绩也遮掩不了自身的缺陷,按制度设计预期,家庭承包经营尽其最大产能,也只达到温饱水平,现在可以说其体制效率较低,迫切需要经营模式升级,乡镇企业的“先天不足”和“后天发育不良”决定了其拓展空间有限,农业产业化的经济基础不牢固,集体经济日渐萎缩,导致农村出现了主导产业组织缺位的危机。

## 一、农村产业组织的变迁转迹分析:整合和创新既存产业组织

(一)改革前:产业组织是沿着一条用行政手段扩大产业组织边界,排斥市场,从而逐步形成单一的行政主导性的产业组织结构。

1. 农民个人所有个人经营模式(1949-1952年)。1952年完成的土地改革,在短短的3年间实现了从地主所有制到“耕者有其田”的农民土地所有制的强制性制度变迁。检索这一制度变迁的结果,已经很难用经济学的规范语言作出合理解释,而只能用政治学的“革命”词汇作出答复。对地主的剥夺这一强制性制度变迁在土地改革随后几年,农业增长表现出巨大的制度绩效。1952年与1949年相比,粮食平均递增13.14%,棉花总产量年平均递增43.15%。土地改革后,实行土地个人经营政策,经营者与所有者统一,其目标函数与利益偏好高度一致。农户的“经济人”特性,使其追逐高利,追求规模扩张。它的活力显示出了农业本应发展的方向。但是,受苏联模式和马克思“小农”经济缺陷理论影响,当时的决策者把土改后农村贫富之间

的某些合理差别,一律视为两极分化的危险,完成新民主主义的任务后,不是对农民个人经营进行引导、规范,为社会主义服务,而是过早的取消个人经营模式,使中国农村与市场经济失之交臂。为此,中国农村、农业和农民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其教训成本是整整一代人的贫穷。

2. 合作社经营模式:代表了农村产业组织的发展方向,但是过早的夭折使中国再次失去了发展市场化的产业组织的机会。1955年10月《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报告所作的重要决策规定:要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社会将土地、耕牛、大型农机等主要生产资料折价入股成为全体社员共同财产。在“耕者有其田”基础上发展社会主义合作经济,农民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决策权,有一定的经济民主,体现了一定的市场原则,财产主体的绩效偏好与农民的绩效偏好基本一致,这种经营形式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方向正确,农民也能够接受。但是,当时推行得过快过急,违背了农民自愿入社的原则,对此,农民不满意,更重要的是,当时不适当的限制农民个体经济的发展,限制中农经济的发展,尤其是过早地取消个人经营的经济政策。合作制比较适合当时的中国国情,有机会使中国走出贫困。受行政干预,合作社过早的夭折。但是,合作社的制度原理和与我国人多地少的小农背景,决定了具有广阔的结合空间和需求。对我国今后农业产业组织的设计提供了方向。

3. 农村人民公社经营模式:旨在强化计划和平均,抹杀差别,实现“同步”富裕。农村人民公社化的前奏是小社并大社。毛泽东同志在1955年主编的《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中,曾经为一篇文章撰写了如下按语:小社依然束缚生产力的发展,不能停留太久,应当逐步合并,有的地方可以一乡为一个社,少数地方可以几个乡一个社。平原可以办大社,山区也可以办大社。人民公社在政治鼓励下取得迅猛发展。1958年9月底,全国农村合作社并为人民公社23973个,平均每社4797户,参加的农户占农户的90.4%。农村人民公社主要看重土地和生产资料归属性质的改变及“公有”形式的升级“过渡”,采取“同名数简单相加”的方式,像把马铃薯装进袋里一样,让众多自然经济的农户组合为一个个的“大集体”。同时,忽视了商品经济所具有的瓦解自然经济的特有功能和同大生产的必然匹配性,把制止小生产分化,限制商品市场流通,作为集体经济发展的追求目标。其结果是,表面上集体经济是有“大”、“公”的特征,

但实质上生产仍然停留在手工劳动和“小而全”水平上,集体内部和集体与集体以及城乡之间缺乏现代市场化分工协作关系,因而在很大程度上只是把原来农户的自然经济扩展为“集体”式的自然经济。这种情况下的农业,“还没有形成现代意义的产业”,“还不能合格地和‘产业’联结起来”。整个农村经济也无法成为真正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之上的现代经济。农村人民公社导致的农村贫困,劳动者积极性不够的实践,证明了这种产业组织不适合于中国农村。

#### 4. 改革前三种产业组织模式的综合评价

农民个人所有个人经营模式为我国今后农村产业组织的选择,提供了经验。但是,我们不可能再走个人所有制这条老路了。改革开放以前的三种农业经营模式为我国的经营模式的选择提供了极其深刻的经验和教训。农民个人所有制和个人经营形式在刚刚起步时就被消灭,因为土地公有已成了事实,如果要回到土地个人所有制,改造成本太高,得不偿失。当前家庭承包土地的双重两权分离,淡化所有权,增加使用权的强度,促进使用权长期化,使家庭承包土地已具有个人所有制的“精华”性质。

个人所有制这种制度虽然不可取,但其经营性质为今后我国产业组织的选择和创新提供了发展方向。

合作社以其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股权与物权分离的经验,也给农业的发展趋势提供了理性思考。但是,农民的土地、农具等生产资料被强制集体化,资本报酬不存在,单一的分配格局和农民作为“经济人”的性质被取消等强制制度变迁,为今后的制度设计和产业组织选择提供了教训。

农村人民公社经营模式是失效的。因为,其生产边界过大,监督管理费用大于交易费用;舒尔茨《改造传统农业》中所描述的小农“经济人”特征被大集体的“平均人”所抹杀;产业的个体叠加等同于规模化;人为的把产业内部的分工简单的连接起来。农村人民公社的教训表明,中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现代化要真正实现,尚需要经历一个产业化和市场化商品业发展的过程,需要理性的“经济人”;需要社会分工的深化。这既是现代经济发展客观规律所驱使,又是最终走出传统农村经济发展模式束缚的必然选择。

(二) 改革开放后:以产业组织边界划小为历史起点,以产业组织边界逐步扩大为演化路径,逐步形成市场主导下的多元化产业组织格局。

改革开放后,家庭承包经营、集体经济、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农业产业化等经营模式先后涌现,每种模式都在特定的阶段和特定区域发挥过巨大的作用,都曾经给人以鼓舞,认为是农村富裕、农业现代化和农民增收的好途径,但是随着各种改革的深入和市场环境的变迁,每种经营模式都或多或少存在制度上的缺陷,无法单独胜任如此重任,而如果让各种经营模式相互组合共同完成这一任务,其融生效率和相互配合效率又不尽如人意。因此,当前农村迫切需要对各种经营模式进行整合和创新。

1. 家庭承包责任制:是我国农村最基本的产业组织形式,

是实现就业最大化和生存量可能性的温饱型制度,但是要使农村进一步发展,迫切需要经营模式升级。

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作为改革开放初期的一项制度创新,由于适应了农业生产的本质特征,从制度供给的每一变量分析,差不多都表现出正相关的绩效。据有关专家根据生产函数估计,1978-1984年农业总产值以不变价计算,增加了42.23%,其中46.89%,来自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所带来的生产率的提高。若以生产反函数来估计,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对1978-1984年的农业增长的贡献为42.2%。能从1979年起步,到1982年迅速获得成功,就更直接的农业生产而言,这是由于家庭经营可以有效地克服外部性,增强努力供给程度以及将劳动的监督成本降低到零。作为特定历史阶段的一项制度创新,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不可能一劳永逸地解决农业增长中的全部问题。集体统一经营层次与家庭分散经营层次相结合,土地物权与股权(财权)高度统一的经营模式(或产业组织),只是农业改革浅层次的内容,要使农村进一步繁荣,农业进一步增效和农民进一步致富,家庭分散经营表现出产业组织上的滞后性。家庭承包经营在解决了农村温饱问题后,在继续发展上遇到了巨大的挑战。随着以市场经济为目标模式改革的深入,家庭分散经营模式的边际效率日益递减,体制带来的冲动已不能持续维持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了,一系列困扰农业经济的问题难以在封闭、凝固、分散的小生产经营的体制框架内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

2. 乡镇企业:连接城乡二元经济的中介,曾经为农村的繁荣作出过巨大的贡献,而且至今在农业产业化、农村工业化进程中起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宏观环境的变迁,乡镇企业面临严峻的考验。

改革开放后,乡镇企业异军突起,1978年我国乡镇企业数仅为152.4万个,而1995年乡镇企业数已达到2202.73个,从1985年到1995年10月,乡镇企业吸纳5883万剩余劳动力,而国有工业只提供了2094万个就业岗位几乎为国有工业的3倍。乡镇企业作为中国农民在80年代伟大创造,确实为开辟农民就业途径,增加农民收入起到了重要作用,曾经被称之为“振兴农村”的希望,在带领农民致富上寄予了厚望。但90年代中期以来,由于市场约束增强,资金约束增强,政策环境的约束和宏观经济的变化和相关政策调整的影响,再加上自身矛盾的逐渐显露,乡镇企业的发展速度明显放慢,新增就业人员减少。对农民增收和农业的发展,推进农村进步方面的作用不断弱化。上述矛盾和问题构成了制约乡镇企业持续发展的主要障碍,种种情况表明乡镇企业现有的增长模式已不可能有效地解决农村持续增长。但是,乡镇企业作为一种组织资源和地缘经营模式,其优势相当明显,只是需要自身改革,特别是需要有新的产业组织形式与之配套。

3. 集体经济:作为家庭承包经营的配套组织形式,在改革开放初期为家庭分散经营的发展起过至关重要的引导、扶持作用,但是其长期一成不变的产业和自身的制度缺陷决定了其无力满足多样化统一经营的需求,无法胜任带领农民实现共同富

裕的重任,迫切需要有新的替代形式。

一是集体经济统一经营的垄断性约束。由于统一经营的业务由集体经济垄断,集体经济没有竞争压力,不能及时拓展经营,改善服务,提高服务质量,使统一经营的职能不能很好的履行,而且集体经济还以其垄断地位转嫁经营亏损,提高服务价格,这也是集体经济不能很好发挥职能的重要因素。二是集体经济自身缺陷的约束:集体产业的单一性,无力适应日新月异的农村变化。农业的专业化生产和区域分工是社会化生产的趋势,其势不可逆转。服务的单一性,无力适应多样化、多层次、多元化的社会需求。经济组织单一,势力弱小,无力充当带领农民进入市场的龙头。三是集体经济制度缺陷,集体经济组织定位于服务于农村、农业、农民,为社区全体农民谋福利,其经营不以利润为目的,不是“经济人”,这必然使集体经济内部缺乏激励机制。集体经济组织是非市场经营主体,市场机制无法的发挥作用。根本无法正常履行自己统一经营功能。集体经济血缘或地缘性固化了的区域壁垒,影响了城市化进程和农村资源的优化高效配置。

4. 农业产业化:产业组织的变迁方向,但是希望与现实的差距,制度与现实的衔接迫切需要新的组织形式弥补“内虚”的不足。

农业产业化以市场为依托,实现产加销、农工商、内外贸、农科教一体化,通过龙头企业连基地,基地连农户,有效地解决了小农生产与大市场的非藕合性。但是,各地实践表明,产业化并没有按照制度设计轨道运行,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当前是“假龙多,真龙少”,“龙尾多,龙头少”,“两头多,中间少”,“个体多,链条少”,许多农户讽为:“龙头龙尾各顾各,真龙假龙水份多,要想龙头让点利,先须压级又压价”。过去片面强调发展龙头,发展基地,忽视中间力量的建设,使得农业产业化缺少“龙身”,从而使一体化“走样”,产业化的初衷没有实现。一是龙头与龙尾利益偏好不一致。龙头的短期利益偏好和农户的契约意识不强。龙头毕竟不是土生土长的农村企业,在短期利益的驱动,损农坑农压农事件经常发生,农民对此很失望。加之,处于龙尾的千家万户的农民契约意识不强,“高价不履约,低价价蜂拥而至”,龙头与龙尾的利益机制比较脆弱。二是龙头企业“农”字色彩不鲜明,许多龙头企业搞的是“拉郎配”,与处于龙尾的农民没有生产上的必然联系,不是分工的深化。三是龙尾也没有实现生产的专业化。当前所谓产业化,依然是建立在“一家一户”基础上的小而全生产,与产业化要求专业化的生产要求不符。四是农业产业化现代特征不明显。作为农业现代化的特征应该是分工。当前所谓的农业产业化不仅没有对分工给予导向,促进分工,反而强化了一家一户的“小而全”。分析中可以看出,当前农业产业化不成功的关键是缺少了联系龙头与龙尾的中间实体(产业组织或经营形式),这种实体上则可为龙头,下则成为龙尾的代表,通过这种中间载体的积极活动把龙头和龙尾连为一体。缺少这种中间载体的产业化,不可能成为真正的产业化,也不可能把农村带向富裕。

5. 改革开放后各种产业组织模式的综合评价。

改革开放以后的各种经营模式,虽然经过长期磨合或融生发展,都没从本质上改变传统农业的特征。一家一户养殖是小生产方式,十家十户搞养殖也是小生产方式,千家万户搞养殖也仍然是小生产方式;一家一户种1亩地是小生产方式,一家一户种10亩地也是小生产方式,一家一户种100亩还是小生产方式。没有体现分工和专业化。农业产业化尽管扩大了总量规模,尽管有所谓的龙头企业(集体经济,乡镇企业),但是如果这种规模的实现,如一体化过程中,龙头与龙尾的衔接中,不能内在地实现从技术、供料、加工到销售的合理分工和优化组合,仍然不能说实现了产业化,当然也就不能摆脱传统农业的束缚。乡镇企业和集体经济目前从总量上看,比较多,但是如果不能与农户经营形成合理分工,如果不能成为带动农户的龙头,如果不能“反哺”农业,其存在的价值也仅仅是有而已。不能与实现农业现代化形成内在的机理和合理分工的经营形式,必然是传统的生产方式。要么无法实现经营形式的跨越,要么被历史所淘汰,要么立即互相整合和创新。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家庭承包经营、集体经济、乡镇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都还有一定的生命力,其体制效率还比较高,有些经营模式的边际效率还处在递增阶段,只是需要各种产业组织进行整合和创新。整合和创新的目标是在承认和发挥既有产业组织优点的基础上,创新主导产业组织,磨合既存各种产业组织,使其能和谐发展。从发达国家的实践和我国的具体国情而言,农村大户经济和农村土地股份制经营为今后农村的主导经营模式。我们要围绕这两大主导产业组织设计各种融生经营组织,把已有的产业组织和创新的产业组织很好结合。

## 二、当前农村产业组织创新的选择:农村大户经济

目前,我国农村特别是发达地区,农村大户经济的兴起,解决了农村主导产业缺位和既存各种产业缺乏连接中介的问题,它的出现有力地推动了农业现代化进程。所谓农村大户经济是指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专门从事某个环节的商品性生产或服务活动的农户或多户联合体,与自然农户相比,拥有较多的设备和较先进的技术。它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但是又突破了家庭的生产边界,是农村生产关系调整、农业生产经营形式创新和农户整合变异的产物,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

### (一)农村大户经济的特征和本质

一是从事专业化生产或服务。农村大户在农业生产经营的某个环节上,具有较多的设施,除满足自己的需要外,还能满足一定范围农户的需要。专业化生产和经营是农村大户的主要特征。

二是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初步实现适度规模。农村大户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农户,农村大户已打破传统的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的局限。有的大户并不是一户,而是数户的联合。生产经营范围辐射社区内外。不少大户雇请了一定数量的帮工,多的达数十人。生产设备充分利用,在大户的经营能力内,实现了规模化。

三是生产经营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农村大户的资本有机构成高,技术知识含量大于一般农户。这尤其体现在专业性强的服务大户中,如植保、种苗服务、收割、插秧等大户,他们很大程度上就是依靠现代化的农业生产设备和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而得以生存和发展的。

四是经营市场具有一定的垄断性。农村大户大都依托本地资源、区位和产业优势,或得天独厚或长期历史积淀,具有一定稀缺性甚至垄断性。在某个生产环节上,一般一组只能有一个大户,如果多了,大户便无法生存,因此,大户的市场具有一定的垄断性,但是这种垄断是开放的垄断,并不排斥其他农户竞争。这使得农村大户发展具有很强的活力。

五是生产经营社会化。一是农村大户的生产经营既以家庭分散经营为基础,又跨出了家庭范畴,以其他农户的需求为生产对象,使自给自助“自耕农户”的经营方式被创新。二是农村大户的就业也随生产经营越出家庭范畴而走向社会化。三是资源配置由家庭扩展为整个社区,甚至更广。

六是生产经营商品化。农村大户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是为自己生产经营,而是为他人提供商品性的生产经营活动。

农村大户经济是农村经济社会转型时期的普遍现象,越是转型中走在前列的农村,农村较为发达的地区,农村大户就比较多,规模比较大;农村大户经济是资源集聚度的载体,拥有较多的设备、较先进的技术、较好的产品、较好的服务载体,在一定程度上,体现资源配置的功能,资源流向体现了资本追逐利润的市场原则;农村大户经济是农村生产经营分工的产物,以水平分工和垂直分工为基础而形成的生产经营在横向和纵向的生产经营协作;农村大户经济是生产经营模式的创新,不是自然农户的简单扩大,如果是简单扩大,也只是生产各个环节的同倍扩张,而农村大户则是在分工的基础上,在某一个环节扩张,形成了一种新的生产经营载体,这种载体突破了一家一户的分散经营模式,实行专业化的经营。因此,可以说农村大户农业专业化、规模化经营模式的雏形。

## (二) 农村大户经济是产业组织发展的必然产物

农村大户经济的产生与西方发达国家农业产业组织的创新有着惊人的相似性。19世纪中期以来,西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结构经历了一场历史性演变,纷纷由接近于完全竞争的状态发展到包含垄断因素的不完全竞争,值得注意的是,一直被经济学家视作完全竞争市场典型代表的农业也没能置身于这一潮流之外,早在1950年便开始出现大型“农工商综合体”,对农业实行集体化、一体化经营。世界范围内的农业专业化、集中化和一体化在发生时间和程序上都明显滞后于工商业领域,但在今天却大有后来者居上的趋势,特别是农业合作社的经营活动在西方国家大都长期游离于反垄断法的制裁之外,因而对农业的认识再也不能停留在“完全竞争市场”的水平上。在我国,自80年代后期,山东诸城率先组织的“农村商品经济大合唱”,90年代初逐步演变成了大户经济出现的社会分工专业化生产各类生产、种植、销售和产供销内部环节的各种从事商品性生产和服务的大户层出不穷。虽然它们在规模上与美国西部的大农

庄不可同日而语,与法国和瑞典的小庄园迥然不同,甚至与日本、我国台湾、韩国的农业经济形式都有一定的差别,但是中国农村十几年市场取向改革后的所谓“农村大户经济”与西方市场经济国家19世纪中期以来历史性演变过程中的农业分工和专业化具有某种形式和逻辑上的相似性。

## (三) 农村大户经济是弥补当前产业组织缺陷的需要

一是大户经济是突破家庭经营凝滞封闭缺陷的必然。大户经济以分工为基础,在不打破家庭承包经营制的基础上拓展了新的涵义,打破家庭边界,从事商品性的生产和服务,为家庭经营形式的升级创造了条件,也就使家庭承包经营有机会和容量带领农民进一步走向富强。

二是农村大户经济在一定程度上是集体统一经营萎缩的替代物和催生剂。由于集体统一经营职能的萎缩,家庭承包经营面临生存挑战,农村大户经济正是在这种情况下适时出现,是家庭承包经营进一步发展的必然。

三是农村大户经济是农业产业化真正实现的微观经济基础。农业产业化是以水平分工和垂直分工为基础而形成的农业各产业之间的横向和纵向的密切协作的联合,是农业产生的系列化和有序重组。要推进农业产业化的专业分工仅靠农户和龙头企业这两个端点,产业化根本联不起来,这就需要无数的经济大户在农户与龙头之间充当“焊条”或者说“活结”。就水平分工而言,它能使农业劳动者解除需要熟悉多种农产品生长特性和生产、加工、储藏、销售等多方面的重负,从而专业化于某个农产品的生产经营上。就垂直分工而言,它使农民解除必需熟悉某种农产品从生产到市场的整个生产环节的技术和知识重点,使农业劳动者可以专业化于某种农产品生产经营的某个环节,从而有利于该环节的专门知识和技术进步,也有利于该环节适用的专门设备和机器的发展和创新(即开办的农村大户的产生)。所以,通过农村大户经济就可以真正实现龙头与龙尾的一体化,促进分工深化。没有农村大户经济这一中间载体,农业产业化所倡导的专业化、规模化和分工系列化、社会化都是一句空话。

## (四) 农村大户经济还有一个发展的过程

农村大户经济与改革开放以来的经营形式有着本质的区别,既可以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延伸和发展,又弥补了分散经营势单力薄的缺陷;既能在农业产业化中充当“龙头”,培壮“龙身”,带活带动“龙尾”,还可以与乡镇企业融生,并向城市工商业渗透;既可以带活农村,又能与集体经济配合,带领农民共同走向富强。

农村经济大户作为一种资源集聚的载体和新生产力的代表,其实质就是农业企业化管理、工厂式运作、公司制经营和专业化生产的雏形,其发展必然会有一个成长、成熟并向高级阶段演化的趋势。

一是农村大户经济将会由血缘组织向地缘组织再向业缘组织转变。当前大户几乎都是在“家”的范畴内运作,这种以血缘关系为主形成的组织必将跨越血缘向社区发展,在服务的某个环节或某个方面以整个社区为服务对象,形成地缘组织。随

着大户专业化水平的提高,服务能量的不断扩大,地缘的服务对象对大户来讲,将会变得相对狭小,从而促使大户组织职能突破血缘、地缘关系的限制,不断整合,向业缘发展,形成社会化的大户,这是大户的内在经济规律所决定的,不可逆转。

二是农村大户经济将会由个人经营向工厂式运作再向企业化管理转变。大户实际上还是农民个人或家庭,至多是家族管理。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知识能力的增多,其经营活动必将具有协调性、连贯性、系统性,增强市场、竞争、成本、风险观念,提高经营预测和决策能力,合理组织供产销过程,从而逐步向企业化的管理迈进。

三是农村大户经济由个人经营向合伙合作经营再向公司制经营转变。大户的缘起是“能人大户”,在大户“逐利”动机刺激下,必将进一步扩张。在扩张过程中,将会遇到无限扩大规模与大户能力、财力、信息有限的矛盾,从而促使大户寻找新的合作伙伴,满足不断扩张和拓展服务业务的需要。合作经营的进一步发展,又将使合作者对其产权提出新的要求,最终使大户走向股份公司制经营。

### 三、未来农村主导产业组织发展趋势:农村土地股份公司

土地股份公司制经营是农业产业组织的创新,是农户分散经营、农村大户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终端发展模式,是农业产业化化的载体。如果说农村大户经济是农村产业组织的中级阶段,农村土地股份公司制经营则是农村产业的高级阶段。

所谓土地股份公司制经营,是在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基础上,农民拥有集体承包使用权,以农民或集体经济或投资于农业的工商企业为主发起,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成立土地股份公司,统一经营农民的土地,农民凭承包权拥有公司的股份并获取红利。在就业和用人机制上,公司与农民实行双向选择,原则上公司应优先招聘土地股民,农民可以在公司上班,也可以不在公司上班。公司为一级法人,公司与乡镇是企业与政府的关系;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平等的市场主体,没有行政隶属关系。公司可以打破所有制、地域界限接受农民入股。对农民弃田、弃包的土地按照属地原则有优先购置权。土地股份公司作为一种全新的土地经营形式,具有以下四大特点。一是股权与物权可分离,可统一。二是三重两权分离。三是人人有其股。四是土地福利功能货币化。因此,土地股份公司制经营可以一步概括为四大突破。

(一)土地股份公司制经营在家庭承包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的制度框架内实现了产业组织的突破。土地股份公司制经营既有经营形式的创新,又合理地继承了现有经营形式的积极成份,抛弃其消极的成份。土地股份公司制经营不同于家庭经营,也不是大集体统一经营,而是社会化经营,农民的个人劳动直接变成社会劳动,农民单一的就业方式变成了社会就业方式,农业经营方式变成企业化、集体化、集约化经营方式。

(二)土地股份公司制是公有产业组织形式的突破。双层经营承包使用权名义为农民所拥有,但是长期性和财产性并不明

显,财产主体缺位。而土地股份公司真正把农民应得的股份量化到了农民个人,实现了“还股于民,劳者有其股”的理想,产权主体真正人格化,重建了个人产权。但是,重建个人产权在土地股份公司制度安排下,并不是私有制,因为人人有其股和集体所有是产权两个层次的内容,体现了马克思所讲的“在协作和对土地及劳动资料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思想,这种股份公司制经营并不可怕,因为它只是公有实现形式的调整而已。

(三)土地股份公司经营第一次实现“三重两权”分离,委托代理关系清晰,即所有权与承包权、承包权与使用权、物权与股权分离,使土地经营形式进入高级阶段。在土地股份公司制度安排下,“三重两权”分离使隐含的双重委托代理关系明晰化,即集体与承包农户,承包农户与土地股份公司的委托代理关系清晰。在前一重委托代理关系中,集体代表社区居民行使所有权,享有所有权益,而农民个人以实实在在所有者的身份参与股份公司的监督和管理,并在经济上实现其所有权。土地股份公司成为从事独立经营的法人,拥有法人财产权,有依法独立支配土地使用权的权利,对土地使用权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的权利,同时承担财产义务,这样便形成了新的资产委托代理关系。既调动了股民的积极性,也调动公司职工的积极性,公司法人对发展公司、拓展业务更是责无旁贷。

(四)土地股份公司制经营使土地经营边界得以突破,趋向于交易成本、组织成本、管理成本最小化。土地股份公司制经营使土地经营边界不再囿于家庭,其经营规模可大可小,对公司来讲,其边界的界定以组织监督管理成本最小为目的。虽然家庭分散经营的交易成本、管理费用的总和,必然远远大于土地股份公司制经营的监督成本、组织成本。但是土地股份公司制经营其规模也应考虑一个度的问题,如果无限的吸纳土地使用权股份、购置土地承包权将使监督组织成本膨胀,出现规模不经济。因此,土地股份公司制经营正是在土地经营形式上自动设置了一个动态调整机制。即利润下降,红利就会减少,农民就会自动退股,投向其他红利较高的土地股份公司,从而使公司经营边界缩小,这种动态的边界调整机制在上市公司或其他的有限责任公司不明显,要有一个相当长的调整时滞。因为后者的利润、红利的传导机制较长,受各种因素影响,“显示器”不太明显,而在土地股份公司则立竿见影。土地股份公司制经营与当前有些地方推行的土地股份合作制经营、法国的农庄、美国的农场及20世纪50年代初期我国的初高级合作社都有本质区别。它不是对土地经营规模简单的加加减减,而是对土地经营形式的重大突破,它既解决了当前农村土地经营中的理论误区和现实困惑,又解决了农业生产、经营和分配过程中的不少矛盾,还解决了许多社会问题。

(五)土地股份公司制经营是土地家庭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的延伸和发展。土地股份制经营是在承认历史和现实基础上的理性选择,它解决了当前两大理论困惑,顺应了股权与物权分离的大趋势。一是既解决了土地公有和集体农民拥有土地财产权的矛盾,又是对土地经营形式的创新。在股份公司制经营

下,集体农民拥有双重股权,一方面作集体经济中的一员,拥有集体资产的份额,因而可获得土地承包使用权,这一权利为农民共同富裕打下了物质基础。另一方面作为土地股份公司的股民,因其以土地使用权投资入股拥有公司的股份,这一权利为农民的生存和就业提供了先决条件。这种格局就厘清土地各种产权的关系,集体拥有土地的所有权,农民拥有土地的承包使用权,而且这种权利还可实行二次分离,既承包权和使用权分离,这一重分离是土地使用权流转的前提,对搞活土地使用权至关重要,对农民而言在承包期内,可以获得收入,而收入的剩余自然构成财产,因此承包期内土地是典型的财产权(而且土地长期化的趋势国务院正在研究),其股份当然构成农民的财产。土地股份公司则拥有土地的使用权,即土地物的使用权,是一种典型的物权。可见股份公司制使集体财有权保留了公有的性质,又承认了农民承包权的个人财产性,既尊重了历史,又通过土地使用权构成了公司的法人财产,创新了土地经营形式。

(六)土地股份公司制经营既满足了股权和物权统一的要求,又顺应了股权和物权分离的大趋势,解决了集体经济和乡镇企业产权不清的问题。农民既是土地的经营管理者,又是土地承包使用权的拥有者,这种经营形式只是浅层次的改革内容。而在土地股份公司制经营方式下,家庭经营和公司经营是兼容的,农户可以自己经营土地,也可以把土地承包权和使用权一同转让给土地股份公司,还可以把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交给股份公司经营,使土地股权和物权分离。土地股权与物权的分离是土地使用权独立成立,自由流转的理论基础,是土地经营社会化大趋势,它是土地经营形式的高级阶段,能容纳不同层次的生产力水平,促进土地经营形式多元化。

从理论上讲,土地股份公司制经营既在家庭分散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的框架内,又走出了固有的僵化模式,既保持了土地家庭经营的特色,又发展了土地经营形式,拓宽和延伸了土地经营的内容。

(七)土地股份公司制经营解决了生产规模不经济,专业化、社会化程度低的难题(即生产中的诸多问题),解决了家庭承包经营不足的问题。一是土地股份公司制经营跨越了农户分散经营规模不经济的障碍。公司制经营通过把众多农户的土地集中连片经营,降低了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使各种生产资料集约使用,规模效率明显。二是解决了农户分散经营“小而全”、“点多面广”的难题,形成专业化生产的格局。农户家庭分散经营“走路的工比种田的工还多”,种植的品种“十块田十个样”,施肥治病“各谱各的调”,锄草杀虫“长年累月,连绵不断”。管理时间、经营品种的参差不齐,影响田块整体效率的提高。土地股份公司制经营则可以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时间、统一品种、统一方式对农田水利、施肥治虫、品种布局进行配套管理,形成整体优势,便于机械化作业,有利于提高田块的整体效率。三是股份公司制经营实现了土地经营的社会化。家庭经营使土地基本上凝滞、固化,而公司统一经营方式则突破一家一户自成体系的耕作模式,使土地在全社会范围内流动,市场的基础性配置功能开始启动,土地使用权以利润最大化为目的流向投资回报率

最高的公司,最终实现土地社会化经营。四是土地股份公司制经营使土地生产实现了企业化的管理、工厂式的运作。按照“科斯定理”,企业存在的依据是节约交易费用,土地实行公司制经营引入了企业经营机制,由过去每个农户管理、每个农户销售、每个农户采购变成了公司管理、销售和采购,必然降低管理成本、交易成本和采购成本,形成“ $1+1>2$ ”的企业化效应和规模经济。

因此,土地股份公司制经营在生产过程中的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和企业化经营与农户分散经营相比,比较效益大为提高。

(八)土地股份公司制经营解决了农民组织化程度低,交易费用高的难题,提高了农业规避弱化风险的能力(解决了流通中的诸多问题),是农业产业化的载体。土地股份公司制经营其实是农民把土地委托给公司经营,让出一部分利润,那么农民与公司形成了典型的委托代理关系。农民可以依靠公司的力量抵御各种不正当的竞争和系统、非系统风险。一是土地股份公司制经营提高了农民的组织化程度。这种经营形式解决“千千万万的马铃薯”式的分散经营模式,使农民和土地纳入了公司化的经营和管理,再不是一家一户的农民与各类社会、经济组织交易和谈判,农民相对有了足够的能量和势力与各种流通组织、经营服务组织处于平等的地位,可以对等谈判(如供销、棉麻、粮食企业或生产资料供应商),这就加重了农民谈判的砝码,有效地保护和保证农民按土地股份获得社会平均利润。二是股份公司制经营提高了农民抵制各种摊派的能力。各个公司的联合还能提高农民在国家有关农业决策中的作用,使国家的农业政策再不以“城市居民的利益偏好”为取向,维护了农民的利益,可以最大限度的争取政府的支持。三是土地股份公司制经营增强了农民弱化系统风险、规避非市场风险的能力。土地股份公司制经营由于组织程度的提高,综合势力的增强,基本上扭转了信息不对称、不均衡的不利局面,能够有效地规避非系统风险,弱化、分散系统风险。如对信息不完全产生的结构调整性风险、市场价格波动性风险。同时还能通过增加信息量,提高空间资源的集约度,弱化社会经济二元结构的社会风险。通过公司有规划、有目的的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弱化边际消费倾向递减所带来的增长风险。通过加入农业保险分散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系统风险。

虽然农村大户经济和农村土地股份制经营都是当前和今后农村的主导产业组织模式,但是两者有一定的阶段性差别,如果说家庭承包经营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早期的主导产业组织模式,那么农村大户经济可以说是中期的主导产业组织模式,土地股份制经营为晚期的主导产业组织模式,每一种主导产业组织没有明显的分界线,每一种主导产业组织也不能排除其它的产业组织的存在,只是在各种产业组织结构中谁主谁次的问题。

(作者单位:中共常德市委办综调室 常德 415000)

(责任编辑:金萍)